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民法典》、《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累计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应收账款债权项目到期回购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或签章）：

李明、刘增祥

莫北 刘伟 李昊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